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为进一步优化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配置资源，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包含两项内容：一是公司拟终止“人用疫苗研发项目”项下子项目“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以下简称“hib疫苗”）的开发；二是针对“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具体金额进行优化调整，以匹配项目建设节奏与实际需求。本次调整为募投项目内部层面的投资结构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调整后可保障相关项目规范有序推进，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高度契合。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核查程序并出具无异议核查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8,1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137.94万元。其中，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204,000.00万元，超募资金为

230,137.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5日全部到位，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10Z0015号)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458,15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34,137.94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25日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专户剩余金额
1	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22,000.00	21,194.24	96.34	-

2	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13,848.96	11,979.14	86.50	-
3	人用疫苗研发项目	83,715.00	48,163.83	57.53	40,257.87
4	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39,167.84	23,087.68	58.95	17,196.65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268.20	45,275.40	100.00	-
6	超募资金	230,137.94	223,078.41	96.93	13,992.58
合计		434,137.94	372,778.70	85.87	71,447.10

注1：公司人用疫苗研发项目、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及超募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

注2：公司本溪分公司的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已结项，相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已按规定注销。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一）本次“人用疫苗研发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终止“人用疫苗研发项目”项下5个研发子项目，其未使用募集资金将统筹调配至该项目项下其他存续子项目及新增的“高价次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与“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高剂量）”子项目。结合“人用疫苗研发项目”的近期实际推进进度及公司战略优先级的动态调整，董事会进一步审慎评估后，决定终止该项目项下的hib疫苗子项目，终止范围涵盖该子项目的临床试验及后续研发工作，旨在优化公司研发资源配置，集中优势力量聚焦研发管线内的核心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1、拟终止hib疫苗子项目的情况

公司拟终止的hib疫苗子项目，系由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联合申报的重要研发项目。该项目注册分类为预防类生物制品（原注册分类6类，现行注册分类3.2类），剂型为注射剂（复溶后每瓶0.5ml），临床应用定位于预防2月龄至5周岁儿童因b型流感嗜血杆菌引发的脑膜炎、肺炎、败血症等侵袭性感染疾病。公司研发的hib疫苗于2018年6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临床试验批准（批准编号：2018L02685）；2019年12月启动一期临床试验；2022年12月顺利推进至三期临床试验，目前处于三期

临床试验收官阶段。该子项目已完成研发过程中的多项阶段性关键任务，为后续技术积累与项目评估工作奠定了基础。

2、拟终止hib疫苗子项目的具体原因

公司本次拟终止“人用疫苗研发项目”项下hib疫苗子项目，系公司综合研判行业发展趋势、产品技术竞争力及战略资源分配效率后作出的审慎决策，具体原因如下：

（1）行业趋势迭代下商业化发展空间逐步缩减

近年来，国内hib疫苗市场格局与需求趋势显著变化，结合行业批签发数据及市场动态，“联苗替代单苗”已成为行业明确发展方向。根据国内hib疫苗批签发数据显示，四联苗、五联苗等联合疫苗的年平均批签发量占比已超过70%，并持续呈现提升态势。此类联合疫苗凭借“一针多防”的接种便利性，更能匹配临床接种效率需求与家庭对儿童疫苗的使用偏好，直接导致hib单苗的市场需求空间逐步缩减。当前hib疫苗市场竞争加剧且盈利预期面临多重压力，国内在销hib单苗产品共5款、联合疫苗产品2款，同时处于研发阶段的同类品种超10款，市场竞争格局进一步分化。此外，部分企业为抢占市场份额，对hib疫苗采取降价销售策略，进一步压缩了产品盈利空间，叠加行业内对世界卫生组织（WHO）推荐hib疫苗纳入免疫规划的预期，单苗未来的商业化回报空间，已难以匹配公司对hib疫苗项目的预期投入。

（2）战略资源聚焦核心研发赛道

本次终止hib疫苗子项目，是对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5日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子项目的议案》相关战略决策的进一步优化完善。原募投“人用疫苗研发项目”涵盖20个子项目，此前已根据研发进展与战略规划终止5个子项目，本次终止hib疫苗子项目后，公司将统筹归集研发资金、技术团队等资源，集中投向更具战略价值的核心研发赛道，通过资源聚焦切实提升研发投入效率，推动核心项目更快落地，契合公司长期研发战略布局。

（3）现有技术路径无法形成差异化竞争壁垒

近期，公司hib疫苗已按既定计划完成三期临床试验全程免疫及基础免疫血清检测等阶段性研发工作，但结合疫苗行业监管体系持续完善，国家药品监督管

理局不断提升疫苗领域监管标准,以及《多糖结合疫苗药学研究及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2024年12月)的正式发布,依据现行监管政策与技术指导要求,该hib疫苗需进一步补充多项药学研究内容,后续研发将伴随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从市场与技术维度综合研判,当前国内hib疫苗市场竞争格局已趋于稳定,成熟产品占据主流,经审慎评估该疫苗即便后续完成注册上市,在现有技术路线与产品定位下,预计市场竞争空间有限,难以形成显著竞争优势及可持续商业价值。同时,hib疫苗细分领域技术路线相对固化,现有技术路径难以构建差异化竞争壁垒,实现技术突破性创新面临较高挑战。为最大化研发资源配置效率,集中核心力量推进关键领域技术突破及其他在研疫苗迭代升级,公司经多轮审慎论证并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决定终止hib单苗项目,将研发重心战略转向更具市场潜力与技术前瞻性的下一代联合疫苗研发,持续优化研发资源配置结构,为公司长远发展夯实技术根基。

3、拟终止hib疫苗子项目后续费用安排

鉴于hib疫苗子项目已推进至临床三期后期阶段,该子项目三期临床试验后续需支付的研发费用尾款,公司将全额以自有资金承担,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资金配置的合规性与高效性。

4、拟终止hib疫苗子项目对公司研发管线的影响

本次终止“人用疫苗研发项目”项下hib疫苗子项目,是公司基于行业技术迭代、市场变化及战略资源配置的审慎评估结果,核心价值在于优化研发资源配置效率。同时,该子项目在研发过程中积累的技术数据与实践经验,将纳入公司疫苗研发领域技术储备体系,为后续其他疫苗研发项目推进提供可参考的技术依据与实践支撑,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研发战略的持续推进。

(二) 本次“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1、“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为保障“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质量,结合项目实际建设进展与外部环境变化,经董事会于2025年12月5日审议,同意延长该项目建设周期。结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未来计划,在募集资金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金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对该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变动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1	工程建设投资	-	-	-
1.1	土建投资	20,043.60	8,000.00	28,043.60
1.2	设备费	10,567.44	-6,000.00	4,567.44
1.3	净化工程	8,556.80	-2,000.00	6,556.80
2	铺底流动资金	-	-	-
总计		39,167.84	0.00	39,167.84

2、“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主要原因

公司结合“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实际建设进展，充分考量生物制药行业技术迭代趋势及监管要求升级态势，经重新审慎评估项目各环节实际需求后，拟对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具体涉及土建费用、设备费用、净化工程费用等投入的合理调配。为满足行业对生产基地日益提升的安全稳定性要求，项目新增环保设施、“双碳”相关配套、信息管理系统搭建及AI智能化工艺设备升级等土建投资建设内容，适度优先增加土建费用以夯实硬件基础，确保关键基建环节达标，切实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与长期运营效能。

本次调整将募集资金向项目建设的关键环节倾斜，保障募集资金充分合理、规范高效使用，推动项目顺利推进，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项目最终实现预期效益筑牢坚实基础。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相关事项，系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市场动态、实际经营状况及项目推进需求，经审慎研究作出的决策，契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统筹考量内外部因素，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强化项目进度监督，力争

项目早日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相关事项，系公司结合发展战略规划、产品研发实际进展等客观情况，经多维度论证与动态评估后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按照既定资金使用方案推进项目，强化全流程进度管控，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经营及募投项目推进过程中，需关注以下风险：

（一）疫苗产品研发风险

疫苗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行业特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疫苗实施全周期严格监管，覆盖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注册审批等关键阶段，各阶段均可能受技术瓶颈、审批流程调整、监管政策变动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疫苗研发存在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不及预期、研发周期延长、未能通过监管审批、上市时间滞后或上市后市场销量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生物医药行业疫苗研发及获批上市周期较长，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开发不确定性、临床试验进展差异、政策环境变化、监管审批要求调整等客观因素，均可能对项目推进进度，在研产品获批上市进程及实施效果产生影响。若募投项目最终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相关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但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相关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